

浙江省服务贸易协会

浙服协〔2012〕4号

关于缴纳 2012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省服务贸易协会已正式成立，为发挥协会的中介桥梁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于会员，把协会办成真正的会员之家，请各会员单位在 5 月底前交纳 2012 年会费。

一、 缴纳标准

根据协会会费管理办法，会费标准为每年 2000 元。

会员单位可酌情多缴，捐赠和赞助款也可随会费一并缴纳。

二、 缴纳方式

各会员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在本月末前缴纳 2012 年度会费，款项可直接汇入协会账户，并及时将汇款凭证及联系方式传真至协会。

协会收到汇款后，将开具专用票据凭证并寄回各会员单位。

开户行：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376659185457，户名：浙江省服务贸易协会

联系人：罗国正，电话（传真）：0571-85067392

